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单位名称）的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8762.754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35.76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供应商中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注册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意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在统计年度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3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5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和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业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共同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企业可在系统中进行规模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五年对划型标准与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09-09 09:2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企业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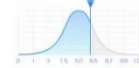
瑞森

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150802070109079A

发票抬头

评分80



1万+

存续

司法案件

简介：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更多](#)

法定代表人

田野

注册资本

4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9

国标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规模

中型 M

员工 2023年

26人

0478-878

更多

邮箱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临陕路南侧街302004021

更多

股东 2



田野

受益所有人

持股比例 90%
任职企业 4



刘艳平

持股比例 10%
任职企业 8

历史股东 5

[查看全部](#)

高管 2



田野

执行董事,经

任职企业 4



兰春艳

监事

任职企业 1

天眼风险

更多人在关注该企业的裁判文书信息

自身风险

该公司有裁判文书
警示信息(2)

预警提醒

该公司发生出资
人变更(7)

周边风险

0

暂无周边风险

历史

暂无

动态

9天前

内蒙古瑞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眼图



张XX
河北XX公司



150802200206		城乡代码 220	
208	运营情况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103	行业类别	3 消防工程	
	主要业务活动	2 室内外装修工程	
	行业代码 4821		
104	报表类别 C		
	A 农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191	单位规模 2	H 投资	
192	从业人员	U 其他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其中: 女性 16 人	
	营业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机构类型 10		
211	10 企业	40 社会团体	
	53 居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112		
	内资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田野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 其他企业不选)				
	☐ 1 港澳投资	☐ 2 澳投资		☐ 3 台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207	隶属关系 (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10 中央	11 地方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13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总部	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A305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B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部 (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 (商标或商号名称) :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 (可多选, 不超过3个)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B02	108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8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1 是 2 否				
212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田野 填报人：李雅鑫 联系电话：15044823446 填报日期：2025-02-24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

2. 报送日期：202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5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 (1) 调查单位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单位详细名称”“104报表类别”“110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4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单位规模”“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

田野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 “201法定代表人”、“202成立时间”、“205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

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自行填写。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单位类型”、“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单位详细名称”、“201法定代表人”、“202成立时间”、“203联

系方式”、“105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经营状态”、“103行业类别”、“104报表类别”、“191单位规模”、“192从业人员”、“19

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田野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874,697.65	9,088,231.67	短期借款	35		
短期投资	2	11,5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3		159,349.00	应付账款	37		
应收账款	4	76,405,544.69	86,656,870.35	预收款项	38	160,269,283.93	173,693,465.64
预付款项	5	34,258,798.77	32,214,894.03	应付职工薪酬	39	10,052,524.54	12,601,962.54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40	-44,898.00	-134,534.00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41	-438,968.66	2,149,698.07
其他应收款	8	110,540.11	7,996,007.84	其他应付款	42		
存货	9	62,057,261.73	78,246,687.59	其他应付款	43		
待摊费用	10			预提费用	44	1,975,684.39	107,268,66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45	963,092.00	8,630,459.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198,206,842.95	229,862,040.48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172,776,718.20	207,667,91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8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454,743.36	454,743.36	预计负债	53		
累计折旧	20	303,892.63	210,191.83	递延收益	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	150,850.73	244,55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172,776,718.20	207,667,91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4,540,000.00	14,54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4	789,86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50,850.73	244,551.53	未分配利润	65	10,251,108.18	7,898,67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25,580,975.48	22,438,673.04
资产总计	34	198,357,693.68	230,106,5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98,357,693.68	230,106,592.0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田 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87,627,549.27
减：营业成本	2	178,809,164.66
税金及附加	3	1,059,919.04
销售费用	4	12,183.85
管理费用	5	3,401,518.8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	14,548.8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4,330,213.99
加：营业外收入	13	16,72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0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4,336,910.77
减：所得税费用	18	1,194,60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142,302.4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3,142,302.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瑞

田野

